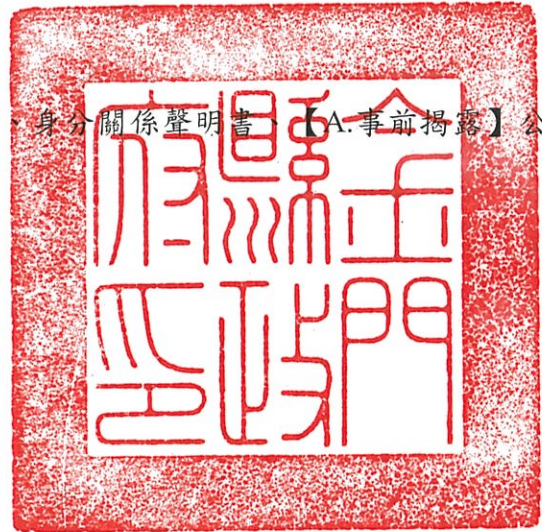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40112912號

附件：115年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  
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（下稱補助計畫）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縣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認養海岸所購置淨灘相關工具、茶水費等之必要支出。

(二)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柒拾伍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社區擬訂居民參與環境維護之具體行動計畫，由各鄉鎮公所統一收件，彙整後送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七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

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八、相關檔案：（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）

- (一)補助依據（本縣環境保護局「115年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」）
- (二)身分關係聲明書
- (三)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縣長陳福海

